2018年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作者: 时间: 2018-03-21 点击数: 659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合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我院 2018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王安民;

成员:白旭东、杜荣、王益锋、赵捧未、李华、刘东苏、赵文平、温晓霓;

秘书: 职会亮。

二、复试分数线及复试程序和内容

1. 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所报考专业复试。

专业 报考专业		总分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人
代码	(学术型)		TA 34 51 TE	数学、专业课	数(己录推
7 (14-3)	(子//至)		以石、介语	数子、 々业床	免生人数)
020201	国民经济	330	44	66	2 (0)
020204	金融学	330	44	66	16 (6)
020205	产业经济学	330	44	66	2 (1)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 程	350	44	66	28 (11)

120201	会计学	330	44	66	2 (1)
120202	企业管理	345	44	66	6 (5)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 理	330	44	66	6 (3)
120501	图书馆学	330	44	66	2 (0)
120502	情报学	330	44	66	8 (2)

专业	报考专	总分分	数线 单科分	·数线	计划招录人	
代码	(专业型		武小公	外语 数学	ナーハル・甲 I	数(己录推
104-3	(4717.3	= /	以扣、	211日 奴子	、 夕亚 体	免生人数)
025100	金融(全日	330	4	4	66	25 (0)
085240	物流工	程 285	3	4	51	46(0)

"优研计划"考生复试线为国家 A 类考生复试线,上线优研计划考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必须参加本次复试。

2. 调剂

①参照学校有关规定,2018年经管学院部分专业继续接收校内、校外考生调剂。参加调剂考生可在学院网上查看相关调剂工作方案。

校内调剂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达到报考专业复试线的考生,在未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的情况下,可自愿申请调剂到同学科门类(物流工程可接收管理类考生调剂)的其他缺额专业,并参加所调剂专业的面试。

校外调剂条件: 申请调剂我校的非第一志愿考生要求为普通全日制 985/211 高校考生,考试科目与调剂专业考试科目类型相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其中,985 高校考生通过国家 A 类考生复试线,211 高校考生通过申请调剂专业学院复试线,以下为接收校外调剂考生的专业、分数线和人数:

调剂专业代码	调剂专业	调	剂分数线	计划调剂	
		总分	单科	人数	

020201	国民经济	330	44	66	2
020204	金融学	330	44	66	1
020205	产业经济学	330	44	66	1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50	44	66	4
120201	会计学	330	44	66	1
120202	企业管理	345	44	66	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330	44	66	1
120501	图书馆学	330	44	66	2
120502	情报学	330	44	66	1
025100	金融(全日制)	330	44	66	4
	金融(非全日制)		44	00	30
085240	物流工程	285	34	51	2

②所有校外申请调剂的考生,在学院复试方案公布之后,以在中国研招信息网上的调剂申请及收到的复试为准。复试科目、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在学院网上的复试通知中查看,不再电话另行通知。各调剂专业接收网上调剂时间:3月23-24日;金融(非全日制)接收网上调剂时间:3月23-30日。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3.博士弹性计划招生

根据学校《关于面向新入学硕士生开展博士弹性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研字【2015】 88号)规定,本次符合当年入学资格的普通招考生,可以申请直博博士弹性计划,入学后注册硕士学籍,学习博士课程,第二年正式转为博士学籍。博士弹性计划招生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招生名额: 4人。

4.资格审查(也可以在笔试时提交)

面试前,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请考生准备以下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 ②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 ③大学期间成绩单 1 份,注明专业排名(往届生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应届生加盖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红章),英语四、六级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高职、高专学历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

- ④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 术论文。
 - ⑤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⑥能证明自己其他综合素质的材料,以供专家面试时参考。
- ⑦请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面试前提交到南校区信远楼II区—325 办公室。未进 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其面试资格。

5、体检

体检相关要求请看西电研招网相关通知 http://gr.xidian.edu.cn/info/1074/6193.htm

6、复试程序

①复试工作小组依据复试工作程序组织复试。

复试权重及总成绩的计算: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复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占 10% + 英语听力及口语成绩占 10% + 综合面试成绩占 20%。

- ②学院根据总成绩(初试+复试)以及招生指标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 ③复试结束后,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 10 天。

7. 复试内容

心理测试、思想政治考核相关要求参加西电研招网相关通知

http://gr.xidian.edu.cn/info/1074/6193.htm

- ①复试内容包括: 专业科目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等三部分。
- ②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前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科目以 2018 年研究生招生目录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推荐免试生本次不再进行复试。

凡在复试中,未按要求参加者;复试科目笔试、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及未参加心理测试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参加体检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等,均视为本次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8. 录取

- ①以第二志愿调剂录取的校内、外考生,必须在24小时内在网上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考生被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再录取。
- ②2018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继续采取预录取制度,学院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确定预录取 名单及考生的预录取类别,并将预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学院将按研究生院的要求发放 《复试情况通知单》。
- ③考生在领取《复试情况通知单》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根据相关要求缴纳培养费。 学院将根据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对于未按期缴纳培养费的考生和过期未 领取正式通知书的考生,经确认后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复试落选的考生有资格替补自动放弃 的考生名额。

培养费由校计财处统一收缴,严禁其他任何人经手。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学院网站上复试工作安排中查询。

温馨提示:

1.各专业复试名单 (第一志愿考生名单,不包括校外调剂考生)、时间、地点随后在学

院网上另行通知,请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网上的复试通知,我们会随时在复试

通知公布确定后的各专业的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校外调剂生的复试科目、时间、地点等

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2.特别提醒,学院复试工作中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

四、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会亮

办公地址:南校区信远楼Ⅱ区—325

联系电话: 029 - 81891360、13186039967

传真号码: 029 - 81891360

E-mail: hlzhi@mail.xidian.edu.cn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3月21日